



23.9

谈谈新婚姻法

云南人民出版社

说 明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已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它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制度，调整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关系到家家户户、男女老少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按照婚姻法正确地处理婚姻家庭问题，不仅是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关系，发展团结和睦家庭生活的根本保证，而且直接关系着四化建设、社会进步、妇女解放、人民团结，影响着社会道德风尚。

为了提供广大群众、妇女干部和基层司法工作者在学习、贯彻婚姻法时参考，我们根据婚姻法的基本精神，联系当前婚姻家庭问题的实际，编写了《谈谈新婚姻法》。由于笔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编写的同志有：吴家闪、马泽生、刘福忠、庄明楼。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吴家闪、马泽生统稿。

编 者

目 录

第一讲	重新修订和颁布婚姻法的重大意义……	(1)
第二讲	新婚姻法的性质与任务……	(7)
第三讲	实行男女婚姻自由, 禁止包办和买卖 婚姻……	(15)
第四讲	一夫一妻制的原则和男女平等的原则…	(23)
第五讲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29)
第六讲	认真执行关于结婚的规定……	(36)
第七讲	家庭关系……	(46)
第八讲	离婚……	(61)
第九讲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财产和生活的处理	(72)
第十讲	保证新婚姻法的贯彻施行……	(79)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86)

婚姻登记办法

(国务院1980年10月23日批准, 民政部同年11月11日发布) …… (92)

第一讲 重新修订和颁布婚姻法的重大意义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在一九五〇年颁布的婚姻法的基础上，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婚姻家庭制度方面的实践经验，结合现实生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适应四化建设的要求而修订的。新婚姻法是调整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立法，是促进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的重要法律，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一、修订和颁布新婚姻法，是形势发展的需要

我国建国三十多年来，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情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思想觉悟的提高，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已经取得了很大胜利。现在，基本上实行了自主婚姻，一夫一妻制，男女平等，改变了妇女在家庭中的无权地位，建立了和睦幸福的家庭生活，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保护，老人得到了尊重。总的看来，旧的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基本上摧毁了，新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建立起来。原婚姻法担负的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任务已经基

本完成。

目前，我国已经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要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适应新的情况，虽然原婚姻法在基本精神上仍是适用的，但某些内容和条文已经不完全适应现在的情况。例如，实行计划生育的问题，原婚姻法就没有这方面的内容，新婚姻法依据党的实行计划生育的政策精神和我国目前的实际，增加了这项内容。又如原婚姻法规定的：“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和“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等，随着封建婚姻制度的解体，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已不占统治地位，但封建主义的遗毒和资产阶级的侵蚀仍然存在，特别是十年动乱中，林彪、“四人帮”的破坏，践踏了社会主义法制，败坏了社会道德，买卖婚姻和变相买卖婚姻有所流行。新婚姻法根据新的情况，把斗争的锋芒指向封建婚姻残余，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对“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从立法上进一步作了明确规定，是完全必要的。此外，对于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的权益，加强对子女的管理教育，以及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如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间的关系，兄、姊与弟、妹间的关系等问题，原婚姻法有的没有规定，有的虽有规定但不够具体，或有的已不适应，需要加以补充和修改，新婚姻法用新的婚姻立法代替了原来的婚姻立法，以便更好地担负起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新任务。由此看来，对原婚姻法进行修订，是我国社

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

二、新婚姻法的颁布，是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措施，反映了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

新婚姻法总结了我国三十年来建设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方面的经验，为全国人民指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这种新型的婚姻家庭关系的方向。它不仅是我们正确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行为准则，也是各级人民法院处理各种婚姻家庭案件的法律准则。

我国经历了漫长的封建社会，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在中国大地上延续了两千多年。封建主义的思想意识和传统观念对人们的思想影响是很深的，尤其是旧的婚姻制度和习惯势力更是根深蒂固。全国解放以后，党和人民政府虽然十分关心妇女的解放和建立新的婚姻家庭制度，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基本上摧毁了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取得了很大胜利。但是，它的传统影响还不可能一下子消除干净，还在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起作用。特别是十年动乱期间，林彪、“四人帮”疯狂煽动、竭力宣扬极端的利己主义，肆意践踏民主与法制，随意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使封建主义残余势力影响在婚姻家庭领域猖獗起来，不少过去已基本破除的陈规陋习又蔓延开来，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加之，这些年来放松了对婚姻法的宣传教育，致使一些人特别是青年对婚姻法知道得不多，法制观念十分淡漠，在

婚姻家庭领域里存在着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我省在相当一部分地区，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以及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办婚事铺张浪费、请客送礼等现象比较普遍；重男轻女、虐待遗弃妇女的情况屡有发生；在一些地区甚至出现抢婚（个别少数民族结婚仪式采取“抢”的形式，不属抢婚）、重婚、逼婚之类的违法犯罪行为。因婚姻问题引起的自杀、被杀的案件也时有发生。有的人把尊敬老人当作封建的“孝道”来批，不尊敬和赡养老人；有的人则不抚养教育子女，或对他们放任不管；有的喜新厌旧、玩弄异性，等等。这些不良倾向，败坏了社会道德风尚，影响了安定团结，给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造成了不幸，引起了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

粉碎“四人帮”以后，人心思治，人心思法。广大人民群众盼望加强法制、修订颁布新婚姻法，从法律上妥善解决婚姻家庭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保护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合法权益。

新婚姻法从总则到关于结婚、家庭关系和离婚的规定，都体现了反对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影响的精神，确立了新型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和道德标准。我们的各级国家机关，特别是各级人民法院，要全面掌握新婚姻法，认真宣传贯彻新婚姻法，运用法律武器，打击封建主义的残余势力，肃清资产阶级思想影响，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增强人们守法的自觉性，切实保障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保障男女在各方面真正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绝不允许滥用婚姻自由的权利去损害他方和社会利益，反对以利己主义思想来对待和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行为，以促进

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三、颁布新婚姻法，是实现 四个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婚姻是人生的大事，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恋爱、结婚、建立家庭、生儿育女，绝不仅仅是一家一户的私事，它是关系到社会进步和社会生活，关系到社会的安定和生产发展等诸方面的重大问题，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作为社会最基本生活单位的家庭，是由夫妻、父母、子女等近亲属组成的，担负着多方面重要的社会职能。在现阶段，我国家庭不仅是一个人口再生产的单位，而且还是一个教育单位和一个经济消费的单位，对于城镇的少数个体劳动者和农村公社社员的家庭还担负着一部分生产的职能。用新婚姻法调整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建立幸福美满、团结和睦的家庭生活，就能够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家庭的上述职能作用，对实行计划生育、调节人口再生产，对教育子女、赡养老人，对勤俭持家、勤俭建国，对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刻苦学习，努力生产和工作等等，都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婚姻家庭问题处理好了，就能使每个社会成员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社会的安定，人民的团结，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重要保证，是实现四个现代化宏伟目标的一个重要条件。每个社会成员都生活在自己的家庭中，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关系，发展民主和睦的家庭生活，按照新婚姻法的规定，及时、正确地处理和解决婚姻家庭方面产生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保证人民的合法权益，必然有利于社会安定，增强人民的团结，激发人们建设四化的革命精神。如果婚姻不自由，夫妻不和睦，家庭不团结，整天吵吵闹闹，不仅会使人们的精神十分痛苦，而且会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对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是十分不利的。正因为如此，新婚姻法颁布施行后，引起了我省各方面的强烈反响，青年人说：“解决我们的终身大事可算有尺寸了”，妇女们反映：“新婚姻法为我们撑了腰”，老年人也说：“解决了我们生养老托的后顾之忧，要在有生之年为四化作出贡献。”深受各族人民欢迎。

第二讲 新婚姻法的性质与任务

新婚姻法，是现阶段调整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一个重要法律。它反映了无产阶级在婚姻家庭方面的意愿，代表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颁布，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是人们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为了加深对新婚姻法的学习理解，自觉地按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制度办事，我们先谈谈新婚姻法的性质与任务。

一、改革旧的婚姻家庭制度，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组成部分。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随着中国革命的不断胜利而逐步实现的。在中国革命的不同发展阶段，党中央都为解放妇女、改革旧的婚姻家庭制度指明了正确的道路，制定了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是我国人民经过长期革命斗争取得的一项重要胜利成果。

我国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广大劳动人民曾长期遭受极其腐朽、极其野蛮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统治。一八

四〇年帝国主义的侵入，使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婚姻家庭制度受到了资本主义的影响，但是直到解放前夕，旧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基本上还是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它象一副沉重的锁链束缚着广大劳动人民，特别是广大劳动妇女。为了砸碎这副锁链，我国人民进行了长期不屈不挠的斗争。在斗争中，我党一贯把解放妇女、摧毁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革命任务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总任务的一部分来完成。中国共产党一成立，就提出了包括妇女解放运动在内的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的纲领。一九二二年，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就明确指出：“保护女工和童工”，“废除一切束缚女子的法律，女子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教育上一律享受平等权利”。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势力所及之处，妇女解放运动蓬勃兴起，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受到了猛烈的冲击。自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开始，党创建了巩固的革命根据地，结合当时的中心任务，实行了一系列解放妇女、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重大措施。在苏区以及后来的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都成立了各种革命的妇女组织。一九三一年，公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在关于该条例的决议中指出：“在封建统治下，男女婚姻，野蛮到无人性，女子所受的压迫与痛苦，比男子更甚。”条例规定：“确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实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在条例的其他规定中，不论是在结婚和离婚问题上，还是在离婚后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的问题上，都贯穿了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

精神。同时，还确立了婚姻登记制度。由于这一条例较全面地体现了党关于解放妇女、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一贯主张，后来各抗日根据地、各解放区制定的婚姻条例，都是以此为根据的。例如，一九四二年公布的《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规定：“本条例根据平等自愿、一夫一妻之婚姻原则制定之”。一九四六年公布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也规定：“男女婚姻以自愿为原则，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包办强迫及买卖婚姻”等等，在基本原则方面都是一致的。在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革命时期的这些婚姻条例和立法，为建国后的婚姻立法准备了条件、奠定了基础。

新中国的成立，打倒了三大敌人，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派的血腥统治，从而为在全中国彻底废除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实现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展开了广阔的前景，使我国的妇女解放运动和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尽管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冲击，但仍然严重地束缚着广大人民、特别是广大妇女群众，阻碍着社会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如果不从根本上加以改革，用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取代旧的婚姻家庭制度，势必会严重影响新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为此，早在一九四八年冬，中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就开始进行婚姻法草案的准备工作。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一九五〇年又正式颁布实施了我国第

一部婚姻法，这是党和国家为改革婚姻家庭制度所采取的一个重大的立法步骤。在婚姻法总则中明文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有力地批判了婚姻家庭问题上的封建思想和封建习惯，有力地支持了广大群众争取婚姻自由的斗争和改善家庭关系的要求。从此，在我国实行了两千多年之久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基本上被摧毁，新的、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初步建立起来。

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占我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的家庭，都是建立在小生产经济基础上的，男尊女卑的传统和家长制度不可能彻底摧毁，男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方面，还存在着许多实际上的差别，已经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只有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才能逐步得到巩固和改善。

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才结束了我国家庭几千年来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历史，这就使婚姻关系、家庭的职能、家庭成员间的关系起了新的变化。实现合作化以后，在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丈夫和妻子，家长和其他家庭成员，都在集体经济中共同劳动，成为共同参加分配的平等成员，改变了过去那种妻子对丈夫、子女对家长的经济依赖关系。与此相适应，广大青年特别是妇女在婚事上对经济问题就不必有较多的顾虑，便于发展自主婚姻，进一步反对包办婚姻和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使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尊老爱幼、民主团结的家庭关系更加普遍地发展起来。

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不断深入发展，妇女社会地位的进一步提高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发扬，对人们的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影响，婚姻家庭问题上的封建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进一步遭到强大社会舆论的抵制和谴责。特别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后，我国的政治、经济情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进一步摆脱婚姻家庭领域里残存的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思想的影响，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以利于四个现代化的顺利实现，就成为当前的一项紧迫的任务。一九七八年我国新宪法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妇女在各方面都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男女婚姻自主。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又颁布了新婚姻法，并已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随着新婚姻法的贯彻实施，必将使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二、新婚姻法是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婚姻法

作为社会制度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是产生和决定于经济基础，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了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

一切统治阶级(包括掌握了国家政权的无产阶级)都根据自己的政治制度，制定出符合其阶级利益的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作为巩固其经济基础、加强其政治统治的工具，运用国家机器强制人们遵守执行。由于不同的生产资料占有形式与

不同的政治统治方式，又使得婚姻家庭制度各具不同的特征。

纵观古今中外的全部历史，在以私有制为基础，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实行野蛮的阶级压迫，在经济上实行残酷的剥削和掠夺，与之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都是十分粗野、十分残暴的。反映了婚姻不自由、男尊女卑、夫权统治、一夫多妻、家长专制和漠视子女权利等重要特征。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都无一例外，只是由于各社会的统治方式和私有制的形式不同而各具特点。例如，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用虚伪的、形式上的“婚姻自由”，代替封建社会父母家长对子女婚事的包办强迫；用秘密的、隐蔽的公妻制——通奸、娼妓制以及所谓“两性的自由化”等，代替奴隶主、封建主公开的多妻制；用空洞的、根本不可能实现的“男女平等”的口号，掩盖了男尊女卑的事实；用资产者手中的财产权，代替了封建主义父母、家长所享有的人身特权。

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建立、巩固和发展的过程清楚地说明，随着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消灭了历史上产生腐朽没落婚姻制度的经济基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新婚姻法所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等五项基本原则，便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特征。

新婚姻法所确立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无比地优越于一切剥削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受到各族人民的热烈欢迎和衷心拥护。只要我们坚决贯彻执行，新婚姻法必将为巩固

新的经济基础服务，必然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社会不断前进，一定会使广大人民获得更加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生活。

三、新婚姻法所承担的主要任务

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婚姻法，是通过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为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为发展生产力服务的。新婚姻法担负着如下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肃清婚姻家庭领域的剥削阶级思想影响和旧的习惯势力。我国经历了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封建主义的思想意识和习惯势力，在婚姻家庭领域内根深蒂固，同时，资产阶级的思想侵蚀也是不容低估的。由于林彪、“四人帮”制造的十年动乱，在婚姻家庭问题上，形形色色的剥削阶级思想和习惯势力又沉渣泛起，扩散蔓延，严重污染了社会风气，破坏了社会主义家庭关系。所以，反对剥削阶级婚姻制度残余的斗争，肃清剥削阶级特别是封建主义思想影响，仍然是一个长期的任务。除此之外，我们云南是个多民族的边疆省份，在一些地区还残存着原始落后的婚姻制度痕迹，保留着不少婚姻陋习，如早婚、买卖婚姻、包办婚姻等等。改造旧婚姻习俗，树立新的社会风尚，也有待于我们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

（二）促进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党的三中全会以后，全党的工作着重点已经转移到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了。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就是同心同德、鼓足干劲去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四化建设是空前伟大的事业，不仅需要亿

万人民的共同努力，更需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家庭的团结是社会安定的一个重要环节。只要每个社会成员都自觉地按照新婚姻法的原则和规定来处理自己的婚姻家庭生活，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和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司法机关依法惩办那些破坏婚姻家庭的犯罪分子，就能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就能使广大群众心情舒畅和生活愉快，促进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使四化建设得以顺利进行。

（三）充分调动广大妇女的积极性。妇女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是一支必不可少的伟大力量。但是，由于历史形成的种种原因，我国现阶段社会生活中，男女之间实际地位还存在的一定差别，不利于发挥广大劳动妇女建设四化的积极性。新婚姻法关于保护妇女权益的特别规定，为彻底解放妇女，充分调动她们的积极因素提供了法律保证。按照婚姻法的要求，切实保障妇女的各项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将充分发挥她们的聪明才智，为四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四）培养共产主义道德风尚。婚姻法的精神和条文，还体现了共产主义的道德标准。特别是关于家庭关系的规定，不仅规定了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更主要的是要求人们自觉遵守我国劳动人民在长期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传统美德。我们要通过宣传贯彻新婚姻法，使所有公民普遍树立起无产阶级的婚姻家庭观，养成正确对待恋爱、婚姻问题的高尚情操。在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起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